

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1]第 62 号

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一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尚集镇庞庄社区、天宝街道大张社区，南至天宝街道大张社区，西至魏武大道，北至永昌东路。

二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尚集镇庞庄社区，南至天宝街道大张社区，西至天宝街道大张社区，北至天宝街道大张社区、尚集镇庞庄社区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天宝街道大张社区、尚集镇庞庄社区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住宅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5 条第三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教育建设用地和公共利益情形，用地符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、天宝街道、尚集镇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单位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东城区管委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1年12月21日